

山东省平邑县革命委员会文件

平革发〔1979〕第75号



平邑县革命委员会
转发县文化局“关于公布第一批县级重点文物
保护单位的请示报告”

各公社、县直各单位：

县革委同意文化局“关于公布第一批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
的请示报告”现转发给你们，希遵照执行。

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八日

。 1. 。



平邑县革委文化局

关于公布第一批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请示报告

县革委:

我县地处沂蒙山区,革命文物、历史文物都很丰富。认真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文物工作的方针、政策,切实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,对于向广大群众进行历史唯物主义宣传和革命传统教育,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。我县从一九五四年开始文物普查,对一些重点文物采取保护措施,二十多年来取得了一定成绩,但也出现了不少问题。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国发〔1977〕13号批转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《关于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加强文物保护管理的报告》和省革委有关指示精神,加强我县文物保护管理工作,我们的意见:公布第一批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十处(其中:革命陵园三处、古遗址五处、古墓葬一处、古树一株,名单附后)。遵照国务院发布的《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,我局派员协助有关社、队,对这些文物保护单位划出保护范围,树立标志说明,建立资料档案,落实保护管理单位,制定保护管理措施。

列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遗址、古墓葬等,在保护范围内,土地仍由生产队耕种,但不能搞乱地 下文化层堆积,不能进行大规模

深翻整平和兴修水利工程。目前尚未列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遗址、古遗址、古墓葬、古建筑、石刻等，要认真保护，不准随意破坏。各社队、各部门在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或其他工程中发现文物，应暂时局部停工，保护现场，及时报告我局，配合进行清理。未经批准，不得破坏或私自发掘。出土文物，一律归国家所有，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扣留或占为己有。对保护文物有功和贡献重要文物的单位和个人，应给予表扬或适当的物质奖励，对破坏文物的坏人要严肃处理。

以上报告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公社研究执行。

县革委文化局

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日

附： 第一批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编号	名 称	时 代	地 址
1	平邑烈士陵园	1959年	平 邑 城 关
2	郑城烈士陵园	1944年	郑城公社郑城西岭
3	贾庄烈士陵园	1944年	柏林公社前贾庄大队
4	颛 臾故 城	春 秋	柏林公社固城大队
5	邱 輿 故城	春 秋	丰阳公社南埠庄大队
6	南武城故 城	周 一 汉	魏庄公社南武城大队
7	故 县 古 城	周 一 汉	魏庄公社西故县大队
8	南武阳故 城	汉	仲村公社北昌乐大队
9	左宝 贵 墓	清	地方公社利民大队
10	流 苏 树	明	地方公社西固大队

附： 第一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平邑部分

总编号	名 称	时 代	地 址
53	功曹阙、皇圣卿	东 汉	平邑城关三小

平邑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
及建设控制地带呈报表

名称	苏家崮战斗烈士陵园		所在地	郑城镇西岭	
级别	县级	公布日期、文号	1979年8月28日		
批次	一批	总序号		分类号	
附属文物					
划定保护范围意见	保护范围26600平方米：由陵园向四周延伸50米为重点保护区。				
划定建设控制地带意见	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。				
 县文物主管部门 2009年1月16日			 县规划主管部门 2009年1月16日		